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7號

原告 丁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3年4月28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子女甲○○、林家君、乙○○（現均已成年），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均由原告負擔，且被告在外積欠債務不斷，曾有債權人於乙○○年幼時前來家中討債，令乙○○驚嚇不已，原告自97年12月4日返回娘家居住至今，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證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到庭陳述綦詳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，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婚姻共同生活之基礎，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，並使夫妻在精神上、物質上互相扶持；惟本件被告既有前述致兩造婚姻破綻之行為，足認兩造婚姻顯生重大之破綻，況原告訴請離婚，態度堅決，兩造破綻已深，難以期待回復，且該事由應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裁判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3 家事第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黃郁庭